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 年 6 月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出刊

第 51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3

政 令

工商旅遊處

廢止「智冠電子遊戲場業」商業登記……………10

計畫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基準」……………10

衛生局

訂定「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2

公 告

工務處

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工下字第 0990076624 號函……………14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務處

預告「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15

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7831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案，業經本府 99 年 6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78318-B 號令公布施行，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90092734 號函送之核定本公布。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78318B 號

修正「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六章共四十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99 年 2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16439 號令公布

99 年 6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978318-B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品質、交通順暢、市容觀瞻及環境清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縣轄內自養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及村里道路；不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

二、道路挖掘：指因施作管（纜）線（道）、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工程，有挖掘道路或附掛橋梁設施者。

三、申請人：指因施作工程有道路挖掘之必要，其工程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

四、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指設置於本府之網路資訊系統，用以辦理相關道路管線

管理作業。

五、寬頻共同管道：指以收納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行動通信業者之光纖或政府推動資訊化機關之光纖（含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施）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非光纖纜線。

第四條 申請人因施作工程而有道路挖掘之必要者，應視道路之權屬，向下列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一、自養縣道、鄉道、市區及村里道路：本府或指定之各鄉（鎮、市）公所。

二、新闢道路：尚未移交前款管理機關之新闢道路，由該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構）受理申請。

三、特殊狀況或其他情形得由本府指定單位受理申請。

前項申請道路挖掘案件應具備以下文件：

一、申請書。

二、工程計畫書。

三、工程進度表。

四、交通維持計畫書。

五、其他經指定之文件。

工程計畫書應包括以下內容。但工期未達三日或申挖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程者，得簡化之：

一、計畫概要：應敘明施工範圍位置圖、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

二、機具設備。

三、施工方式。

四、品管作業。

五、預定開工、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表。

經由網路申請道路挖掘者，應以電子檔型式提供第二項規定文件。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格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內未補正者，視同審查不合格。

第五條 道路挖掘，除工程特殊且有連貫性者外，每次申請以一條街路為限。

第六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人應按申請挖掘面積繳交道路挖補費及許可費，繳納完竣後由管理機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

前項之費用，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道路挖補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申請人所繳交之相關費用應由本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道路挖掘案件如已完成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作業，申請人因臨時施工致需重新挖掘該路段者，應重新辦理申請許可，並得依緊急性挖掘之程序辦理。

第七條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元宵節，為禁挖期，不得進行道路挖掘。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工程及公共建設等計畫性新建工程並經本府核准者。
- 二、既有管線緊急修理工程。
- 三、道路交通號誌有關管線工程及民生接水、接電（信）、視訊網路及緊急需要，經管理機關同意且能在三日內完成者。
- 四、挖掘總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下。
- 五、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道路管理機關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

- 一、國家慶典節日。
- 二、重大性活動期間。
- 三、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 四、已實施或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期間。

第九條 新建橋梁工程完工五年內、道路新闢、拓寬完成後三年內或翻修改善二年內不得受理申請挖掘。但屬道路交通號誌有關管線工程及民生接水、接電（信）、視訊網路及緊急需要者，不在此限。

已設置共同管溝(道)或寬頻共同管道之路段，如管溝（道）可容納申請人擬埋設之管線時，管理機關不得於該路段核發挖掘許可。

第二章 一般性挖掘

第十條 一般性之挖掘，係指為經常性業務所需挖掘道路，包括新增用戶、老舊管線擴充淘汰及年度計畫地下化工程。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依照核定許可期限、時間、位置、面積等施工，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施工或取消該挖掘計畫時，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改期或撤銷；許可期限屆滿前未申請者，道路挖掘許可證於屆期即失其效力。

前項申請改期為提前開工、延期或中止施工，應各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應即停止挖掘，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後再行施工。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預先蒐集有關資料，必要時應查勘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挖掘時導致週邊原有道路或管線設施損壞，或因安全設施不當導致交通事故，申請人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搶修或處理，除應負責所需修復費用外，並負全部之侵權行為責任。

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開工時施工單位應備妥挖掘及回填所需機具，管理機關得派員檢查，不符規定者，得令其停止施工。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下列各項設施：

- 一、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設立施工標誌，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完工後經道路管理機關正式驗收合格三天內，其安全措施應撤離完畢，並恢復原狀。
- 二、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坍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樁柵。

四、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應於施工路段起迄點處設置固定式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施工單位、核准文號、承包廠商、預定開、竣工日期暨每日工作時段、連絡人地址及電話號碼)。

第十六條 挖掘道路管溝應注意避免損壞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市區及交通繁忙地段，每次挖掘不得超過一百公尺，挖掘長度超過一百公尺，應先將原有道路回填、夯實與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原路面平齊後始得繼續挖掘，或以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可方式為之。郊區地段最長以二百公尺為限，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施工及人（手）孔進行高程調整前，應以切割機切割路面後，始可開挖，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一律隨即運離，不得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

第十八條 挖掘道路管線埋設在快慢車道需要設置人（手）孔時，必須使用預鑄鋼鐵成品埋設，其強度以能負荷 HS-二十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

第十九條 於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管理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於下午十時至翌晨六時內施工。施工期間，應採低噪音施工方式，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需備相當長度之止滑鐵板加蓋於管溝上，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避免止滑鐵板滑動並與路面保持平順，維持通行。

第二十條 管線埋設深度，其管頂至路面之深度在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巷道、產業道路不得少於零點七公尺，人行道不得少於零點五公尺。但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以鋼筋混凝土保護管線者可減至零點三公尺。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於竣工後未提供管線圖資或圖資有誤或現地埋設警示不全，致有其他工程施工發生損害時，其損害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後之回填，應以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回填。管溝或人手孔周邊面層所鋪設之瀝青或混凝土材料，應先經本府或管理機關檢驗核可。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在道路開挖作業完成後，應鋪設瀝青混凝土予以修復，並作平坦度試驗。

道路平坦度標準為三公尺直規量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

管理機關辦理道路路面刨除加封修復前，發現不符第二項平坦度標準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改善完成。

因道路挖掘施工損及道路原有設施部分，申請人應於許可期限內自行辦理復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在道路挖掘施工完成修復、自行檢驗合格後，應通知管理機關會勘，經會勘認可後，交由管理機關予以刨除加封修復路面；未經管理機關會驗認可前，該挖掘道路路段之養護及交通安全，應由申請人負責。路面刨除加封修復完成二年內，如有因道路挖掘工程施工因素產生異常下陷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責修復並負擔復原及施作費用。

前項因申請人之施工因素致發生路面損害，管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申請人未依限完成者，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四條 道路經刨除加封後，路面及管線設施平整度不符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本府得通知該管道路管理機關辦理改善。通知送達三日內未完成改善者，本府得委託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

第二十五條 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時，應以切割機切除原有道路面層，並於各連結面塗粘層瀝青，再行鋪設熱拌瀝青混凝土，其修復厚度需與原道路厚度相同。但原道路鋪面厚度低於五公分者，修復加鋪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於道路施工時，有拒不回填、回填不實、逾時未恢復路面或臨時修復平整度不符規定者，經本府或管理機關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等方式通知改善，未於三日內改善完成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命其停止繼續挖掘施工。必要時，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第三人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定期派員巡查所有管道及人手孔蓋之平整度及孔蓋週邊路面有無破損，並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道路巡查報表及修復資料函送管理機關備查。前項紀錄發現不確實，或經查驗管道、人手孔蓋未符平整度規定及孔蓋週邊路面有破損未登載者，管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修復，申請人未依限完成者，得由管理機關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施工期滿後十五日內向管理機關辦理結案作業；申請人逾期或拒絕辦理結案作者，管理機關就其申請之新案得不予許可。

結案作業文件包括：

一、結案申請書。

二、竣工圖。

三、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所必須填列之管線數值資訊。

四、施工照片。

前項第四款施工照片應配合拍攝位置以附近建物或地標為背景，並具指定座標系統座標。其內容包括：

一、施工告示牌。

二、道路切割情形。

三、管線埋深檢測。

四、回填深度檢測。

五、級配深度檢測。

六、AC 修復厚度檢測。

七、路面修復平整檢測。

八、現場機具施工情形。

道路挖掘採推進工法或潛盾工法施工者，於竣工後應檢附至少每二十公尺設一測點之引測路面縱、橫斷面高程資料。

辦理結案作業之資料，除以書面文件送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外，並以電子檔傳送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第二十九條 於本縣轄內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應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於規定期限內，依本府指定之座標系統及填報格式完成所有既設管線數值圖資建置。

第 三 章 緊急性挖掘

第三十條 緊急性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民生管線，因突發重大損壞或故障緊急搶修必須挖掘道路者。

第三十一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道路者，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警察局備案後先行施工，並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資料與搶修前後對照照片，補辦申請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為擅自挖掘。

第三十二條 緊急性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等，應依第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計畫性挖掘

第三十三條 計畫性挖掘，係指為配合計畫性公共建設工程而需挖掘道路者。

前項挖掘道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共建設工程之主辦工程單位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應協調整合施工區域範圍內之管線機構配合工程計畫，並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二、公共建設工程計畫核准後，主辦工程單位應即將工程計畫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做為拆遷或新設管線等預算編列之準備。
- 三、主辦工程單位應綜合各管線機構所提供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畫擬定各種管線埋設位置，擇期通知各管線單位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位置、拆遷範圍及計畫施工期限。管線拆遷或新設工程有關土木部分，得委託主辦工程單位統一代辦。
-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得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際酌予昇降或避讓。
- 五、配合道路拓寬改善辦理管線地下化或移設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免收道路挖補費，並應辦理挖埋申請手續。

屬施工必要之臨時性遷移作業，已依前項規定協調完成者，管線機構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進度辦理遷移作業。未依協調或催告時程辦理而產生工程延宕之損失由管線機構負責。

第三十四條 計畫性挖掘依前條統一代辦方式施工者，有關設計施工之連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管線機構與主辦工程單位，於施工期間應指派人員連繫，隨時協調。
- 二、各管線機構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工程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
- 三、主辦工程單位於代辦工程施工期間，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

設施施工，或實際情形與申請有所出入，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時，應先報經管理機關同意。

四、各管線機構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

第三十五條 辦理新闢、拓寬、翻修等道路橋梁工程計畫時，主辦工程單位應於定案後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管線機構及依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配合施工。

第三十六條 主辦工程單位辦理道路工程時，各類人（手）孔（鐵）蓋、窰井、消防栓、制水閥等設施之所有權人應無條件配合調整設施與鋪面齊平。

第 五 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挖掘道路者，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依許可之期限、時間、位置、面積等施工者，或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未依規定時間內申請緊急性挖掘者，視為擅自挖掘，本府或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請人或行為人補辦申請或恢復原狀；逾期未補辦申請或恢復原狀不符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設置相關設施者，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依挖掘限制規定施工者，或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隨即運離挖除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者，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依規定設置人（手）孔者，或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低噪音施工及設置安全措施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勒令停工，並限定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採取相關設施，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採取相關設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勒令停工後，仍繼續施工者，以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論處。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以切割機切割路面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以長度每公尺罰鍰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應重新以切割機作業。

第四十條 施工期間未依交通維持計畫配設相關人員及設備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施工或修復改善者，或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配合調整設施與鋪面齊平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及二十九條規定，未依時間提送相關資料，或紀錄不確實，或於接獲通知未依限改善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完竣為止。

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於一年內，經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五次以上，或同一申請案經處分二次以上者，本府或管理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核發該申請人其他申請案件之許可。

第 六 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府應定期至管理機關辦理考核，其考核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90081622 號

主旨：廢止台端所營「智冠電子遊戲場業」（統一編號：30102721，登記營業地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溫泉路 35 號）商業登記，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91 號刑事簡易判決。
- 二、台端經營旨揭商號，前負責人李振煌君 99 年 3 月 9 日擺設賭博性電玩，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查獲移送法院偵辦，並於 99 年 3 月 22 日警礁行字第 0994101217 號函知本府，案經本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0990040595 號函命令該行號立即停業，現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賭博罪確定，確已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不得有涉及賭博、妨礙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又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電營業級別證、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準此，貴行號雖即時於 99 年 3 月 11 日變更負責人及商業名稱，惟仍須依上揭法令規定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 三、台端若不服本處分，請於收到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2 份送本府轉陳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智冠電子遊戲場業（負責人/李翔智 君）

副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建設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林 聰 賢

工商旅遊處處長周慶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099008364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基準」全文 7 點，業經本府 99 年 6 月 15 日府計管字第 0990083649B 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基準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計畫處（管考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0990083649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基準」全文七點。

附「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基準」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基準

97 年 3 月 28 日府計管字第 0970041253 號函頒實施

99 年 6 月 15 日府計管字第 0990083649B 號令修正全文共 7 點

- 一、本獎懲基準係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六點訂定之。
- 二、本獎懲基準獎懲對象為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承辦人。
- 三、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助模組），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並應指派專人按季列印「（單位）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考核情形明細表」（如附表）逐級核章後，彙送本府計畫處辦理獎懲作業。
- 四、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捐）助案件之承辦人，依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考核而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考核案件：
 - 1、全年達四十件以上未滿六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 2、全年達六十件以上者，給予嘉獎二次。
 - （二）以「現場訪視」方式辦理考核案件，且「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案件之抽查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
 - 1、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五件以上未滿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 2、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十件以上未滿二十件者，給予嘉獎二次。
 - 3、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
- 五、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捐）助案件之承辦人有下列情形者，予以懲處：
 - （一）依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之案件，全年抽查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應予申誡一次；全年抽查比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應予書面警告。
 - （二）依注意事項第七點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應辦理現場訪視而未辦理者，應予申誡一次。依前二款規定被懲處之相關人員如有不服得提出書面申復，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 六、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除依前二點規定予以獎懲外，辦理各項補（捐）助案件辛苦得力或主動發現有虛報或浮報、未於補（捐）助模組登錄，影響資訊公開，或不確實登錄情節嚴重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簽報獎懲。
- 七、本獎懲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 0990011058 號

主旨：函送「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4 月 3 日院臺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暨本府 9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老人保護聯繫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鑒於本縣老人人口逐年上升，老人照顧問題日益嚴重，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成立由長期照顧學者、專家組成「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負責策劃、推動、協調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政策。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

副本：本府衛生局、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發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持續改善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特設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輔導、審查及監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推動事項。

（二）協調、諮詢及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與轄內長期照顧相關重大措施。

（三）推動建置長期照顧服務機制；督導整合長期照顧計畫與本府行政機關及民間之相關資源。

（四）監督各項服務計畫之進度，評估執行計畫成效。

（五）輔導推動長期照顧制度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

四、本小組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以下人員遴聘之：

（一）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長期照顧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三）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

六、本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辦理。

九、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十、本小組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9008183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9 年 6 月 1 日府工下字第 0990076624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 98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案，因文件不齊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3 點予以退件，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由本府保管，劉育欣君得隨時至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54)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縣 長 林 聰 賢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 二、修訂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 99 年 7 月 8 日前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參考。
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傳真：039252099；
電子郵件：05505@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興辦公共設施用地房屋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七月公布施行迄今已七年餘，各鄉鎮市公所執行作業上因若干條文規定未臻明確，滋生爭議，致影響民眾權益。為配合相關法令之用詞修正，並兼顧民眾權益，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宜蘭縣興辦各項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配合名稱修正，併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
- 二、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中「用地單位」一詞為「需用土地人」，俾與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用詞相符。
- 三、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部分文字，俾與相關法令規定用詞相符。
- 四、修正第四條，明確規定建築改良物其他相關設施依現值查估之。
- 五、第六條第二項明定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查估及複估作業。
- 六、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一條及第三一條規定，提高各項補償費標準。
- 七、因修正後第四條已明定建築改良物其他相關設施依現值查估之，爰刪除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第三十一條部分文字。
- 八、修正第二九條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調整輕、中、重量鐵骨造每公尺材料重量。

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查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縣內興辦各項公共工程拆除建築改良物之查估補償、救濟金發放標準，並簡化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本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位於本縣轄區內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拆遷補償，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有關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標準查估補償之：

- 一、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之建物。
 - 二、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之建物。
 - 三、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或領有完工證明者。
 - 四、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物，其主要構造及位置均按照核准之工程圖樣施工者。
- 前項第一、二款之原有房屋，應以下列四種文件之一證明之：
- 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二、戶口遷入證明。
 - 三、完納稅捐證明。
 -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證明。

無法提出前項各款證明文件之建物，按本自治條例所訂補償標準百分之八十予以救濟，但為取得拆遷補償費而搶建之違章建築物不予救濟。

第四條 主體建物及非供人居住之附屬建物、禽舍或其他構造物等，除本自治條例訂有標準外，其餘相關設施，依現值查估之，並免提出前條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用土地人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之依據：

- 一、建物門牌號碼或所在地。
-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共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 四、附屬設施。
- 五、現住人口及遷入日期。
-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人。
-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第六條 估算拆遷補償費之依據，應由需用土地人將用地範圍實地測繪，於劃定拆除線或標立用地界樁後，會同各查估單位辦理。

前項需用土地人為鄉（鎮、市）公所者，由各鄉鎮市公所負責查估及複估作業。

第二章 建物之拆遷補償

第七條 房屋補償價格，依「單位面積造價法」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二。

第八條 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補償標準，概以重建價格補償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建物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等於重建價格。

- 二、前款計算不因山區、平地、都市、農村地段差異而增減或折舊。
- 三、建物拆除面積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面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
- 四、重建補償包括建物主體、內、外裝修及一般水電、衛生等附屬設備在內。
- 五、非法占用公地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違章建物，不予補償。

第九條 部分拆除戶及全拆戶之區別，以房屋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作為認定標準，其深度未達房屋之中脊樑、二分之一縱深或二分之一面積者，視為部分拆除戶，反之視為全拆戶，並依下列標準計算拆除面積：

- 一、全拆戶：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計算補償費。
- 二、部分拆除戶：以房屋外牆面或外柱面乘其縱深。深度之計算為自房屋外牆面或外柱面至拆除線，向內延伸一公尺；陽台及雨庇等無柱構造物，至多以該構造深度計算。
- 三、建物正面需拆除縱深如未達○·五公尺者，拆除線均以外柱(牆)面內移○·五公尺認定。

第十條 建物拆除剩餘部分基層面積小於三十三平方公尺(十坪)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得由拆遷戶申請，經需用土地人及相關機關(構)認可者，一併補償拆除之，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補償費及依第十一條規定發給自動拆遷補償費。

第十一條 房屋拆除戶，在預定期限內自動拆除遷移，配合公共設施進度，除依重建價格補償外，另發給自動拆遷補償費、門面修復費、搬遷安置費、營業損失補償費、特別救濟金等。

第十二條 自動拆遷補償費發放標準如下：

- 一、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並經工程執行單位認可者，按合法建物查估補償標準發給建物補償金額百分之五十自動拆遷補償費。全拆戶如未按查估全拆範圍拆除者，則全數不予發給，如影響工程施工或有結構安全之虞或有礙觀瞻時，得予以強制拆除。
- 二、無法提出在事業計畫奉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圖核定日前原有建物之合法證明文件，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八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如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另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補償費。
- 三、自動拆除期限，應由施工單位會同需用土地人視實際需要訂定，並通知各拆除戶。
- 四、自動拆遷補償費以每一門牌一戶計發為原則，若同一門牌內住有數戶，且各持有戶口名簿，而產權尚未分開者，仍以一戶計發；產權分開者，依其產權內容分戶計發。
- 五、未依期限自行拆除者，由需用土地人代為執行，拆除時留置現場之所有建築材料及室內物品，需用土地人不負保管責任，並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鋼、鐵架棚、禽畜舍、圍牆、簡陋棚、亭等及其他附屬構造物，不另發給自動拆遷補償費。

第十三條 房屋部分拆除者，依正立面面積計算發放門面修復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鋼筋混凝土造每坪新台幣(以下同)一萬一千九百元。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坪一萬八百元。

三、磚造每坪八千四百元。

四、木、竹、磚石造等每坪六千元。

前項門面修復費如有裝修建材者，另依市價加計。

第十四條 搬遷安置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建物全部拆除戶人口遷移費之發放計算，其標準如下：

(一)一至二人補貼十二萬元。

(二)三人補貼十六萬元。

(三)四人補貼二十萬元。

(四)五人補貼二十四萬元。

(五)六人以上補貼二十八萬元。

二、建物部分拆除戶人口暫行遷移費之發放計算，其標準如下：

(一)一至二人補貼九萬六千元。

(二)三人補貼十二萬八千元。

(三)四人補貼十六萬元。

(四)五人補貼十九萬二千元。

(五)六人以上補貼二十二萬四千元。

三、徵收公告六個月前，設有戶籍住戶、租戶、及公有建物之現住戶，發給搬遷安置費補貼之。但設籍地與被拆除房屋座落不符者，不予發給。

前項搬遷安置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第十五條 全拆戶屬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無依老人，於拆除後再重建有困難，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查明屬實者，有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萬元，無自有土地可供重建者發給十五萬元之特別救濟金。

第十六條 建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選擇遷移者，依下列規定給予遷移費，不另發給其他補償：

一、全拆戶之遷移補償費依該建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十發給遷移費。

二、紀念物遷移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查估之。但查估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與該紀念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建價格。

三、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其標準如附表三。

第十七條 拆除建物前所有權人與租借人因租賃關係發生糾紛者，應由所有權人負責處理之。前項租借人之設施物，如經出租、出借人同意者，得報請需用土地人分別估算

拆除補償費。

第十八條 補償費及其他補助費應於拆遷前發放，自動拆遷補償費應於房屋拆除後，通知訂期發放。

第十九條 建物基地曾經施行土地改良者，依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建物之拆遷補償，其在查估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由配合辦理徵收作業之地政單位或公所委外辦理，並據以作為補償之依據。查估認定有爭議時，經所有人同意由專業機構查估者，亦同。

前項委外作業，由地政單位或公所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第三章 工廠生產及營業設備之拆遷補償

第二十一條 電力外線工程拆遷補償：

一、建物全部拆除者，以查估前最近一次繳交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下述標準補償之：電力及綜合用電為低壓者每千瓦二千二百元。高壓每千瓦一千七百六十元。特高壓每千瓦一千五十元。

二、建物部分拆除，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不予補償；但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費用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電力公司線路費用之憑證金額補償之。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標準補償之。

第二十二條 自來水外線工程拆遷補償費查估標準如下：

一、建物全拆者，按自來水公司所訂用水設備外線價格表之標準檢據補償之。

二、建物部分拆除者，維持原用水量範圍內須向自來水公司另繳外線工程費者，得於限期拆除三個月內檢附自來水公司憑證金額補償之。

三、建物部分拆除，確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比照第一款計算補償之。

第二十三條 瓦斯外線工程拆除補償費之查估，依瓦斯公司之計算標準，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建物未拆範圍內之設備不予補償。但未拆部分之工廠或營業設備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合併補償之。

第二十六條 固定附屬設備未列明或無法符合補償標準者，得按構造核實查估予以補償。

第二十七條 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依附表三標準查估補償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之查估標準，以重建價格補償，並依物價指數波動調整。物價指數之調整，本府得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當月份台灣地區營造工程建築工程類物價指數為基數，增、減達基數百分之五以上時，予以調整並公告之，反之則不予調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置混凝土，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屋頂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樑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屋架。
- 三、磚造：柱、牆使用磚造，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四、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屋頂為木造。木材使用檜木中材以上之材質者為一級木。使用細根、連根者為二級木。(使用雲杉、鐵杉者亦可歸類於二級木)。
- 五、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木材。
- 六、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為竹造。
- 七、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樑大部分木造，屋頂大部分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樑大部分木造，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屋頂為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輕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輕槽型等，單位重為四〇K G / M以下規格鐵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一、中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 H 型等鐵材組成，單位重介於四一K G / M至一〇〇K G / M規格鐵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二、重量鐵骨造：柱及樑使用 H 型鐵材等，單位重為一〇一K G / M以上規格鐵材組成之房屋，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十三、鐵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內覆鋼筋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之床版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十四、簡陋磚造：構造與磚造同，但構造簡陋，外牆使用磚造。
- 十五、簡陋石造：構造與石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六、簡陋木造：構造與木造同，但構造簡陋。
- 十七、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造。
- 十八、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磚造或竹造。

第三十條 房屋價格調查表之附表一、二說明：

- 一、表列單價係連棟中間戶之單價，若為連棟式邊間，則按其單價加百分之十，若為獨立戶則加百分之十五。鋼筋混凝土造四樓以上依照第三層樓單價計算，地下室按一層樓加百分之三十。
- 二、陽台以表列單價五成計算，騎樓、走廊以表列單價六·五成計算。
- 三、建物夾層之單價比照各級之單價八成計算，高度未達二·一公尺者，按五成計算。

四、屋頂為鋼架，樑、柱為 R C 造房屋，以鋼筋混凝土造之單價加計依屋頂鋼架重量別單價百分之十。

五、室內間隔牆一 B 者以二倍二分之一 B 單價計算（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不含表面裝飾）。但房屋內部僅有廁所、浴室、廚房之隔牆者，應認定無隔牆。

六、簡陋禽畜棚等附屬建物及棚架、魚池、碑牌等構造物得依市價計值。

七、各種建物之標準樓層高度為三公尺，凡各層高度相差一公尺者，始計為超高或偏低，其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一) 超高單價 = 評定單價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

(二) 偏低單價 = 評定單價 - ((標準高度 - 樓板高度) / 標準高度) × 60% × 評定單價。

八、房屋每坪之造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主要構造單價 × 裝修加權百分比)。

九、鋼筋混凝土造與加強磚造之識別：

(一) 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造，樓層雖然四層以下之房屋，而其垂直荷重全部靠其柱或樑承載之構造稱為鋼筋混凝土造，其外牆常使用鋼筋混凝土以外材料，如砌紅磚、砌水泥、空心磚等，其柱、樑形態，較牆壁厚度為凸出粗大；至於加強磚造，雖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但其磚牆仍承載垂直荷重。

(二) 在施工中先做好柱、樑後始砌磚石者，亦屬鋼筋混凝土造。

十、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 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基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可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 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 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計算。

(四) 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五) 原為獨立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十一、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之平房計算。

第三十一條 附屬雜項構造物重建單價表：

一、棚架類：

(一) 有牆部分且高度一公尺以上（含一公尺）並為磚、水泥牆造者適用壁體材料夾板、膠板部分之單價詳附表四。

(二) 無牆部分（高度一公尺以下亦視同無牆），其單價詳附表五。

二、庭院或路面：

(一)水泥地面：每平方公尺三百六十五元。

(二)柏油路面：每平方公尺二百九十五元。

(三)鋪紅磚：每平方公尺二百四十元。

三、各用水標的之深水井，其標準詳附表六，所列井徑，以內徑為標準；而一寸至十六吋之單價以塑膠管為準，若遇鐵管以上材質之水井，其單價應再加一成二計算。

四、灌溉用 P V C 管，其標準詳附表七。

(一)本單價為明管未含埋設費用。

(二)埋設暗管加計一百二十元 / M，(含回填料價格，面層如為 P C 或 A C 應另計)。

五、化糞池：

(一)十人份 (0.8m×1.1m×1m) 每座壹萬三仟元。

(二)二十人份 (1.6m×1.1m×1m) 每座壹萬六仟元。

(三)三十人份 (2.4m×1.1m×1m) 每座貳萬元。

(四)四十人份 (3.2m×1.1m×1m) 每座貳萬元。

(五)五十人份 (4.0m×1.1m×1m) 每座貳萬四仟元。

(六)五十人份以上者，每立方公尺以伍仟壹佰元計算。

六、圍牆重建單價表 (元 / 平方公尺)，其標準詳附表八。

(一)圍牆造價 = 長度 × 高度 (公尺) × 單位面積造價 (元 / 平方公尺)。

(二)單位面積造價 = 構造金額 + 粉刷金額 + 加強柱金額 + 其他金額。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廢止「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二、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本辦法全文：如附件。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辦法廢止一案有指正者，請於刊出後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參考。

郵寄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傳真號碼：03-9254017；

電子郵件：whtse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廢止「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總說明

- 一、本府於民國九十六年為執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使國民住宅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因目前本縣所有國民住宅之管理維護基金皆已提撥作為該社區公共基金，爰提案廢止。

宜蘭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辦法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社區公共基金，使國民住宅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特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縣國民住宅社區（以下簡稱社區）尚未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本府應輔導其成立之。
- 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結清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專戶款項，並由本府辦理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手續，於社區申請提撥剩餘款作為該社區之公共基金之日起一年內，將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予該社區。
- 第三條 各社區管理委員會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報備，並於金融機構設置社區公共基金專戶。
- 第四條 社區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書。
 - 二、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及申請提撥公共基金會議紀錄。
 - 三、公共基金專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封面影本。
 - 四、其他依法應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不合前項規定者，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申請提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剩餘款，經審查符合相關規定者，本府應於社區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年內無息撥付社區管理委員會。
- 前項款項撥付後，社區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運用。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